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5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吳泓威

王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1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11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李陸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張肇嘉

13 附表：

14

編 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利率	起迄日	利率
1	8萬1126元	自113年12月1日起 至114年6月25日止	1.775%	自114年1月1日起 至114年6月25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6月26日起 至114年6月30日止	0.2775%
				自114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